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8-017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4月13日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罗峰路88号瑶溪王朝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明环保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8,776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17,194 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 2018 年度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计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票据融资额度、银行保函额度、固定资产贷款额度、融资租赁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代

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编制《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2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3、4、6、10、11、12、17 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 6、7、9、10、12、13、17 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